

国家税务总局广宁县税务局
2026-2027 年食堂食品配送服务采购
项目合同书

合同编号:HT-GD2025-DLGK-C0451-B00/1-001

项目名称:国家税务总局广宁县税务局 2026-2027 年食堂食品配送服务采购项目(二次)

注: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补充,但不得与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相背离



甲方：国家税务总局广宁县税务局

电话：0758-8663913 传真：

地址：肇庆市广宁县南街镇聚宝路 33 号

乙方：世纪华联商贸（肇庆）有限公司

电话：0758-8825334 传真：

地址：广宁县南街街道中华中路 32 号弘宇世纪广场二期 7、8、9 幢二层 D30 号

项目名称：国家税务总局广宁县税务局 2026-2027 年食堂食品配送服务采购项目（二次）

合同编号：HT-GD2025-DLGK-C0451-B00/1-001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广宁县税务局 2026-2027 年食堂食材配送服务采购项目（项目编号：GD2025-DLGK-C0451-B00）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第一条 供货内容、时间及价格

1、乙方负责根据甲方需要，向甲方食堂提供食材配送服务，主要配送禽类、肉类、水产食品、蔬菜等，辅助供应副食调料、面点豆制品、熟食腊货、冻品等。

2、配送地点：肇庆市广宁县南街镇聚宝路 33 号

3、合同履行期限：2026 年 2 月 1 日起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止。受甲方采购预算额度限定及配送物资价格浮动影响，本合同服务期内配送总额度若已达到预算核定数 422 万元，本合同将按达到此额度之时予以终止。

4、价格确定：

(1) 结算基准价参照肇庆市：广东省菜篮子农贸市场零售价格监测表

<http://www.zhaoqing.gov.cn/zqfzj/gkmlpt/index>（以下称菜篮子价格）的平均值执行，乙方须每月第一个星期二向甲方提供一次货物食品价目表，以每月最后一次公布价格的平均值作为下个月结算定价，所有食品的结算价格均以结算定价乘以乙方的中标折扣率。若菜篮子价格中没有的所配送食品价格则以双方参考甲方所在地周边（5 公里范围内）肉菜市场的相关食品取上个月 28 日当

天的平均值作供货基准价格。因节假日或甲方工作安排缘故，此日期可适当提前或推后，每月调查日期以双方共同协商一致为准。

- (2) 最终的供货价格为经双方核定的各类货物的供货基准价格×各类配送食材实际供货量×中标费率。乙方在供货期间不得随意更改中标费率。乙方按甲方当月实际采购量制定每月结算清单。
- (3) 结算定价在一个定价周期内价格不再调整。如因市场变动较大，根据结算定价对比居民主要生活必需品市场价格当月平均价的浮动率，单价在 10 元以下的食品原料涨跌幅度达到 30%，单价在 10 元以上的食品原料涨跌幅度达到 20%时，双方均有权要求调整价格。经双方协商一致后达成书面协议，按新调整价格执行。

第二条 货物质量

1. 乙方应确保所供的调料为全新原厂原装产品，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且在保质期内。符合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经检验、检疫合格，并保证质量，不存在腐烂、变质等情况。

2. 合同期限内，甲方认为乙方所供食品不符合质量要求（甲方需提供相关食品不符合质量要求的检验报告，经甲方告知乙方后一个月内乙方仍未改正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按月均货款 5%的标准支付相应服务费用。

3. 对因乙方所供食品质量问题所引起的食品安全事故，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因此造成甲方或第三方损失的，乙方负责赔偿。

第三条 订货及交货

1. 送货方式：乙方随货提供注明肉菜食品名称、单位、数量、售价及总金额的食品送货清单，作为甲方入库验收之凭证。

2. 交货地点：

配送时间：每天 6：30-7：00、8：30-9：00、16：00-16：30。

2.1 甲方提前一天下午 5 点下订单以微信或其它方式通知订购品种、数量后，按时（按甲方要求的时间）运送肉菜食品到指定地点，订单内容包括肉菜食品的名称、规格、数量等。乙方接到甲方订单后，个别品种因缺货而无法提供的，乙方应在接到订单当天及时知会甲方并协商解决好。

2.2 如果甲方临时性采购（紧急订单）的菜肉食品种类、规格、数量等，乙方须在接到通知后的 90 分钟内将货物送达并完成供货，待甲方验收、核对后，供货才算完成。对小量常用食品的临时要求，能做到 40 分钟内送到。

2.3 乙方须在接到甲方订单之日的第二天，蔬菜 7：00 分前送达，肉类和鱼类 9：00 前送达，粮油干货按周采购，一般为周日采购，将甲方所订购的货物送至甲方指定地点。乙方所供食品与订单不符，或所供食品不符合质量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退换货或拒收，乙方应在当日接到通知后 60 分钟内对短

缺食品及时补送。根据甲方需求，乙方需每天一次或多次配送。

2.4 乙方如送货迟到超过 60 分钟以上一次提出口头警告，二次除口头警告外还要求乙方作出书面保证，三次或以上，甲方将有权解除其供货合同，除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导致送货迟到的除外。验货过程中如发现质量不合格的，乙方必须在一个小时内重新送货上门，超时按上述要求处理。

2.5 每次送货，乙方须委派专门负责人，负责货物的运输、过秤，并协助甲方验收食品，食品的品种和重量以甲方验收的结果为准。

2.6 响应机制：在合同执行过程中甲方可根据实际情况对需求进行调整，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1 小时内须做出反应。

2.7 乙方有自有或合作的水产养殖基地、家禽养殖基地、蔬菜种植基地、粮油产品生产厂家或经销商，能保证每天供应的食材质量。

2.8 乙方应确保食品验收的场所、设备须保持清洁。应当在固定的场所进行验收，定期清扫，保证无积尘、无食品残渣，无霉斑、鼠迹、苍蝇、蟑螂，不得存放有毒、有害物品及个人生活用品。

2.9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配合相应食品的更换工作，保质期过期的食品，免费退换。

第四条 送货及验收方式

1. 供货期间如某批次出现质量问题，乙方须保证验收时发现质量问题 1 小时内无条件对该批次的全部货物进行换货，并接受对乙方处以该批次 20% 的服务费用作为扣减金额。一个月累计出现 2 次或以上质量问题的，将乙方该月供至少 10% 的服务费用作为扣减金额，由甲方在该月的供货款中直接扣减。

2. 包装与标志要求：

2.1 包装：容器(框、箱、袋)要求清洁、干燥、牢固、透气，无污染、无异味、无霉变现象。

2.2 用于食品包装的材料必须清洁，食品无污染。食品的包装和标签应符合相应的规定和要求，包装费用由乙方负担。食品标志至少包含来源供应商资质、食品的生产日期、保质期等。

3. 运输要求：

3.1 肉类冷藏车运送，运输工具应清洁卫生无污染，食品运输应采用符合卫生标准的外包装和运载工具，并且要保持清洁和定期消毒。所有散装食品，包括各类蔬菜瓜果及肉类等应分类包装好并做好密封措施，不能直接外露，防止交叉污染及环境污染。盛装工具（如萝筐等）应保持洁净，无泥渍、污渍；盛装原材料的胶袋应使用食品胶袋。运输车厢的内仓，包括地面、墙面和顶，应使用抗腐蚀、防潮，易清洁消毒的材料。车厢内无不良气味、异味；运输途中严防日晒、雨淋，注意通风散热；蔬菜应小心轻卸，严防机械损伤。食品堆放科学合理，避免造成食品的交叉污染；如对温度有要求的食品应确定食品的温度，记录送货车辆温度，并记录存档。不履行冷藏车配送的，以各种理由拖延使用冷藏车的，每次

扣减当天服务费用的 1%。

3.2 数量方面要求：保证配送品种斤两的准确性，以招标验收人的验货数量为准（标准差不大于 5%），乙方每次随货送上一式两份的送货清单，供双方验货后签字确认，双方各持一份，作为送、收货的凭证。

3.3 每次根据甲方的通知订购品种和数量后，具体送货时间由甲方通知时约定，由甲方指定负责人验收过秤记录。对于不符合质量的品种甲方可退货或换货。

3.4 拒绝送货的，每次扣减 2 万元服务费用。出现三次拒绝送货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3.5 由于食品质量而造成员工发生安全事故时，乙方须承担全部责任，甲方有权终止合约。

3.6 为了保证果蔬食品的新鲜度及冷冻食品的质量：

3.6.1 乙方需具有冷藏冷冻库；

3.6.2 乙方应为本项目配置用于食材配送运输的专用车辆。运输车辆须为乙方自有或者租赁的食材运送专用车辆。

3.6.3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检查。食材的运输、储存按《GB/T 24616-2019 冷藏、冷冻食品物流包装、标志、运输和储存》的冷冻食品标准执行。若乙方实际未为本包组投入冷库和冷藏冷冻运输车辆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并无需因此承担违约责任，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乙方须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公章。

3.6.4 如果因乙方原因未能兑现配送时间承诺，造成迟交货现象的，作以下处理：

①甲方对迟交货部分食品可拒绝收货；

②按本次交货食品的总值扣减 2%服务费用；

③如甲方需要对迟交部分的食物进行自行采购的，考虑到甲方花费的人力物力和时间成本，扣减本次采购食品费用的 2%服务费用。

4. 验收要求

(1) 甲方验收人员按照验收标准进行验收：

①如因乙方因素导致当天送达的食材不能满足甲方验收要求的，甲方有权退货并自行采购当天所需食材，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

②如供货当日不能满足甲方验收要求的食材达到当日采购总额 50%的，当日所有食材货款不予结算。

③如当月单个品种食材累计 5 次不能满足甲方验收要求的，每次扣减当月食材货款的 1%。

(2) 验收标准：

①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和履约地相关安全质量标准、行业规范标准、环保标准。

②符合招标文件和投标承诺中各方共同认可的各项要求。

③所供食品应符合国家行业生产及经营标准，货真价实，均能提供相应批次的合格检验证明（如农药残留检测报告、动物检疫证、肉联厂的验收单）；如发现未检测或者检测证明不齐全，第一次发现，扣减当月服务费用总额的1%；第二次发现，扣减当月服务费用总额的2%。单月发生5次或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④食品配送时间、食品品种数量、质量是否符合甲方要求。

⑤数量方面要求：保证配送品种斤两的准确性，以验收人的验货数量为准（标准差不大于5%）。

5. 甲方每个月定期对乙方供货的食品进行抽样检测，检测内容详见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六、检测项目（1）-（7）表》各项检测指标不合格的，甲方有权退货，并计入考核扣分。第一次向乙方扣减当天不合格食材费用一倍金额；如出现三次，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如双方对检测结果有争议的，可送具有检验资质的部门检测（检测合格则由甲方支付检测费用，检测不合格则由乙方支付检测费用）。如因检测问题引起数量不足或部分退货的，责成乙方以不影响伙食供应为前提尽快补送。在退货过程中，对有碍公共卫生安全的食材，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处理或进行协议销毁，不退货给乙方。

6. 售后要求：非甲方的人为原因而出现食品质量，由乙方负责包换或包退，并承担因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

7. 乙方必须负责中标货物的运输、质量检测等工作，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负责。

8. 验收发现食品安全有质量、数量、规格问题的处理：对危及人身安全的食品质量问题采取零容忍措施，如发现腐败变质异味、污染变质等，一经发现，当日所送同批次产品全部退货。

9. 送货数量与订单不符时：多送部分有权拒收，少送部分必须在一小时内补货送到。畜禽冻肉类整批产品无政府部门出具的动植物检疫合格证明的食品全部退货，并按配餐区的要求按时重新配送。验收完毕后，双方必须在货物收货清单（格式自定，但必须包括货物单价、数量、重量、合价等内容）上签名确认，货物收货清单作为甲方支付货款的依据之一。

10. 验收流程

(1) 做好卸货前的检查。双方验收人员卸货前应对场地和验收设备做好准备，并对物品的外观质量进行初步了解。食品运输必须采用符合卫生标准的外包装和运输工具，保持清洁和定期消毒，车厢内无不良气味、异味。冷藏、冷冻食品必须用专用冷藏、冷冻载具运输，在运输过程中保持安全的冷藏、冷冻温度，冷冻食品没有曾经解冻痕迹或软化现象，包装呈干爽状态。食品应清洁，无损伤、腐烂现象，外包装完整，无寄生虫或已受虫害现象。

(2) 采取现场验收的方式，双方验收人员应认真检查物资的质量，按索票——验证——抽查——过磅——入库的程序完成验收，乙方可提供原件的留原件，原件只有一份而无法提供给甲方的，查验原件后索取复印件留存。

(3) 每批次每种货物均抽查验收，对数量在五箱以上(含五箱)的抽查率为 10%，五箱以下的抽查率为 15%。

(4) 验收人员应按招标文件产品质量要求对货物质量进行抽查，比较相关文件，以确保食品品种符合要求。如确定有所差异，应即刻通知送货人员。如发现食品有损坏的情况，应在相关单据上记录所有损坏情况。建议对货物损坏情况进行拍照并存档。对于食品验收的全部信息数据，甲方使用单位验收人员应和乙方送货人员一起确认，并保留双方签字单据。

(5) 抽查发现食品安全质量问题及资质证照不全问题的处理：

① 对危及人身安全的食品质量问题采取零容忍措施，一经发现，当日所送同批次产品全部退货，如发现腐败变质肉类等。

② 若抽查未发现问题，而在加工食用前发现部分产品质量问题，应立即通知乙方，将问题产品退货处理。

③ 畜禽冻肉类整批产品无政府部门出具的动植物检疫合格证明的全部退货；

④ 抽查发现部分畜禽冻肉类产品无政府部门出具的动植物检疫合格证明，加抽 15%，两次抽查数 50%以上没有动植物检疫合格证明的，全部退货；50%以下没有动植物检疫合格证明的，将无动植物检疫合格证明的物品退货；

⑤ 整批产品有省地市出具的动植物检疫合格证明，随箱产品合格证不齐全的，加抽 15%。两次抽查数 50%以上没有产品合格证的，全部退货；50%以下没有产品合格证明的，将无产品合格证明的货物退货。

⑥ 上述退货情况累计出现三次或三次以上，甲方将有权解除其供货合同。

11. 退(补)货流程

对不符合质量要求的货物由甲方使用单位验收人员提出清退，如双方对质量或重量有争议的可选具有检验资质的部门检测，同时留样备检对数量不足或部分退货的，乙方以不影响伙食供应为前提尽快补送。在退货过程中，对有碍公共卫生安全的食品，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处理或进行协议销毁，不退货给乙方。

12. 验收记录

每次采购的食品都要登记记录，注明名称、数量等事项并在采购登记记录上签明意见和验收人的名字及日期。验收完毕后，双方必须在货物收货清单上确认签名，货物收货清单作为甲方支付货款的依据之一。

第五条 付款方式

1. 付款方式:

(1) 合同期内结合乙方当月报价,以甲方根据实际核价的单价为准,所有品种的配送价格由供、需双方对市场价格进行联合调查并对价格协商后确定,不得以任何理由变更货物价格。货款原则上按 15 天进行结算,结算公式: 结算总价=各类食品预算×折扣率×各类食品的月供货数量- 结算月因未按要求提供服务(根据食材配送考核办法)应当扣减的服务费用。乙方完成供货订单后,应当于本月内提供该月配送结算清单报送甲方核对,最迟不得晚于次月 20 号报送。乙方凭发票向甲方申请付款,一般情况下,甲方确认的收货清单等及有效完税发票给甲方有关部门作为支付依据,甲方应当自收到发票后按内部财务制度进行支付,付款期限不超过 30 天(该付款期限从甲方收到发票之日起计算)。甲方收到乙方收货凭证复印件和有效等额发票后,以转账的付款方式缴付货款给乙方。如因财务报账、审核、银行划账等原因不能及时付款,甲方和乙方友好协商解决。

(2) 在办理支付手续时,乙方须对供应货物的品种、数量、单价、金额等进行统计,由甲方严格审核送货清单,按双方事先确定的执行价格,甲方签字的验收单、供货方开具发票,结清费用。

(3) 供货价须包含货物的购置(或生产)、包装、配送、运输、保险、装卸、退换、质保期售后服务、全额含税发票、雇员费用、合同实施过程中的应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等。

(4) 收款方、出具发票方均必须与乙方名称一致。

乙方收款单位名称: 世纪华联商贸(肇庆)有限公司

乙方收款账号: 80020000015668916

户名: 世纪华联商贸(肇庆)有限公司

开户行: 广东广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横山支行

第六条 甲方的责任

(一)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礼品和有价证券,不得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二)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高消费宴请,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交通工具和办公用品,不得向乙方泄露招标中的商业秘密。

(三)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及其他亲属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 甲方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及其他亲属不得从事与业务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五)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物资供应单位、工程承包或劳务分包单位,不得要

求乙方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第七条 乙方的责任

- (一)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馈赠礼金、礼品和有价证券。
- (二) 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 (三)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高消费宴请及娱乐活动。
- (四) 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买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办公用品、报销任何消费、装修等应由个人承担的费用等。
- (五) 乙方不得为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或其他亲属的工作安排、升学、旅游及出国(境)等提供方便。
- (六) 乙方与甲方发生业务往来过程中,不得有弄虚作假、以次充好、虚结虚算等违反诚信原则的行为。
- (七) 乙方不得接受甲方工作人员介绍的家属或亲友从事该项目有关材料、设备等供应或该项目分包等经济活动。
- (八) 乙方不得借助婚丧嫁娶之机向甲方工作人员赠送钱物或有价证券。

第八条 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 1、乙方提供的货物、服务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要求乙方限期改正直至符合要求,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万分之五的违约金。
- 2、乙方未能依约按时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万分之五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有),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 3、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未按约定支付服务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的5%的违约金。甲方逾期付款,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3%向乙方偿付服务费用。
- 4、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第九条 争议解决

- 1、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同时违约方须承担守约方的律师费、诉讼费等合理费用。
- 2、法院审理期间,除提交法院审理的事项外,其它无争议的事项和条款仍应继续履行。

第十条 其他约定

- 1、双方同意坚决拒绝商业贿赂:
 - (1) 若甲方员工要求乙方给予任何形式的不正当利益,乙方有权拒绝且向甲方投诉,甲方查实后必将公正处理,并为乙方保密。

(2) 若乙方以任何形式的利益贿赂甲方员工,以图获取任何不正当利益,甲方有权立即单方面解除本合同。

2、在甲乙双方对本合同签字盖章前,乙方需向甲方提交以下资料的复印件:《营业执照》复印件、《银行开户证明》复印件、《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等,乙方应在其提供的复印件上加盖公章,且必须保证所提供的资料(证件)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始终保持真实、合法、有效。

3、退出机制:

(1) 乙方按要求与甲方签订的配送合同及安全承诺书,在服务期限或预算金额任意一项条件先达到后自然退出。

(2) 在招投标过程中以弄虚作假等欺诈手段中标,或配送过程中由于情况变化不再符合准入条件的,甲方有权立即取消其配送资格,责令限期退出。

(3) 乙方在合同期间未按配送要求提供原料,影响正常就餐的,三次及以上者,甲方有权立即取消其配送资格,责令限期退出。

(4) 乙方未能履行招标文件和合同所定事项,或供应不合格的、假冒伪劣、以次充好的商品,甲方退货后将记录在案,一个月内累计达到3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责令限期退出。

(5) 确认为乙方而造成的食物中毒事故或配送食品质量引发重大食品安全事故,甲方有权立即取消其配送资格,责令限期退出,对所造成的损失有权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和经济赔偿。

(6) 乙方不能按核定的供货价交付中标商品、或不能提供与其承诺相符的服务或乙方存在违反招标文件和合同的行为,并且不予纠正的,将终止签订的采购合同,责令限期退出。此项下违反招标文件和合同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各项:

1) 乙方在收到甲方订货要求后,在承诺的供货时间内不能供货的;

2) 乙方未能提供承诺的服务的。

3) 乙方应严格遵守《食品卫生法》和《动物检疫法》等相关规定,一经发现供应以下食品,除全部退货外,将取消供货单位的供货资格,终止签订的采购合同,责令限期退出。

4、供货单位承担由此造成的违约责任和相关法律责任:

1) 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2) 含有毒、有害物质或者被有害物质污染,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3) 含有致病性寄生虫、微生物或者微生物含量超过国家限定标准的;

4) 未经动物检疫部门检疫、检验或者检疫、检验不合格的肉类及其制品;

5) 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禽、兽、水产动物等及其制品;

- 6) 掺假、掺杂、伪造，影响营养、卫生的；
 - 7) 用非食品原料加工的，加入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或者将非食品当作食品的；
 - 8) 超过保质期。
- 5、服务期限内如因相关法律法规等政府规范性文件要求，税收征管改革发展需要，机构撤并、改革等原因，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支付实际发生服务期间费用。

6、乙方达到退出机制条件时，甲方将重新启动采购工作，由新的中标公司继续保障后续的配送服务。

第十一条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之日起生效。

第十二条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任一方需解除本协议的，应提前 30 日书面通知另一方，并取得确认。否则，违约方应承担对方因此遭受的直接损失。

第十三条 本合同所有附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四条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第十五条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采购代理机构一份存档。

附：附表一《食材配送考核表》；附表二《检测项目》

甲方：

_____ 加盖公章

负责人或授权代表人： 

地址：

电话：

传真：

签约日期：2026年1月30日

乙方：

_____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地址：

电话：

传真：

签约日期：2026年1月30日



附表一《食材配送考核表》：

供应商名称		评价时间	
供货管理		供货月份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得分（满分 100 分，每个单项分可累扣，扣完为止。）	备注
送货及时性 (满分 20 分)	<p>要求按时送货：</p> <p>1、送货迟到，但不耽误食堂工作的，每迟到一次扣 2 分；</p> <p>2、送货迟到，且耽误食堂工作的，每迟到一次扣 5 分；</p> <p>3、送到食品，装箱脏乱差，影响食品卫生、质量，每次扣 2 分。</p>		
规章制度 (满分 10 分)	<p>十项制度（索证采购制度、采购验收储存制度、分拣加工管理制度、蔬菜瓜果农药残留检测制度、食品留样制度、从业人员晨检制度、场地车辆用具清洗消毒保洁制度、食品安全保卫制度、食物中毒或其他食源性疾患突发事件报告制度、食品卫生责任追究制度）齐全，并公布上墙。</p> <p>注：缺一项制度扣 0.5 分，不上墙扣 1 分。</p>		
岗位职责 (满分 10 分)	<p>八项岗位职责（单位法人岗位职责、财务人员工作职责、卫生安全管理员岗位职责、食品采购员验收员岗位职责、分拣员岗位职责、仓库保管员岗位职责、农药残留检测员岗位职责、送货员岗位职责）齐全，并公布上墙，落实到工作人员。</p> <p>注：缺一项岗位职责扣 0.5 分，不上墙扣 1 分</p>		
食品数量 (满分 20 分)	<p>要求按订单供应准确数量（允许误差±5%内）：</p> <p>1、$\pm 5\% \leq$供货数量误差$\leq \pm 10\%$，每次扣 1 分；</p> <p>2、$\pm 10\% <$供货数量误差$\leq \pm 20\%$，每次扣 2 分</p> <p>3、供货数量误$> \pm 20\%$，每次扣 3 分。</p>		
食品规格	要求食品规格符合条件：		

(满 10 分)	送来食品规格与订购规格不符合的，每次扣 2 分。		
食品价格 (满分 20 分)	要求定价合理： 是否依时报价，是否存在临时补货食品价格虚高的情况； 是否存在对账单价格乱报、错报等的情况；如发现上述问题，每次扣分 2 分，最高扣分 20 分。		
服务态度 (满分 10 分)	要求服务态度良好，积极配合，有问题及时改正： 1、服务态度一般，但有问题及时改正的，每次扣 1 分； 2、服务态度一般，且有问题不能及时改正的，每次扣 2 分； 3、服务态度差，且问题不能及时改正的，每次扣 3 分。		
综合评价			

附表二《检测项目》：

(1) 肉类检测项目

项目	指标 (μg/kg)
恩诺沙星	≤100
氯霉素	不得检出
氟苯尼考	≤300 (猪肉) ≤200 (牛肉) ≤100 (鸡、鸭肉)
呋喃唑酮代谢物	不得检出 (禽肉)
呋喃妥因代谢物	不得检出 (禽肉)
克伦特罗	不得检出 (畜肉)
莱克多巴胺	不得检出 (畜肉)
沙丁胺醇	不得检出 (畜肉)

(2) 蔬菜、瓜果检测项目

项目	指标 (mg/kg)
敌敌畏	符合 GB 2763 规定
毒死蜱	符合 GB 2763 规定
甲胺磷	符合 GB 2763 规定
甲基异柳磷	符合 GB 2763 规定
水胺硫磷	符合 GB 2763 规定
氧乐果	符合 GB 2763 规定
多菌灵	符合 GB 2763 规定
克百威	符合 GB 2763 规定
甲拌磷	符合 GB 2763 规定
氧乐果	符合 GB 2763 规定
甲氰菊酯	符合 GB 2763 规定
氟虫腈	符合 GB 2763 规定

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	符合 GB 2763 规定
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	符合 GB 2763 规定
噻虫胺	符合 GB 2763 规定
镉(以 Cd 计)	符合 GB 2762 规定
铅(以 Pb 计)	符合 GB 2762 规定

(3) 大米检测项目

检验项目	单位	指标
铅(以 Pb 计)	mg/kg	≤0.2
镉(以 Cd 计)	mg/kg	≤0.2
无机砷(以 As 计)	mg/kg	≤0.2
黄曲霉毒素 B ₁	μg/kg	≤10
铅(以 Pb 计)	mg/kg	≤0.2

(4) 食用植物调和油检测项目

检验项目	单位	指标
酸价(KOH)	mg/g	≤3
过氧化值	g/100g	≤0.25
溶剂残留量	mg/kg	不得检出(压榨油) ≤20

(5) 花生油检测项目

检验项目	单位	指标
酸价(KOH)	mg/g	符合 GB/T 1534 规定
过氧化值	mmol/kg	符合 GB/T 1534 规定
铅(以 Pb 计)	mg/kg	符合 GB 2762 规定
黄曲霉毒素 B ₁	μg/kg	≤20
苯并[a]芘	μg/kg	≤10
溶剂残留量	mg/kg	不得检出
特丁基对苯二酚(TBHQ)	g/kg	≤0.2

(6) 干货(干制食用菌、干制蔬菜、干制藻类)检测项目

检验项目	单位	指标
------	----	----

铅(以 Pb 计)	mg/kg	符合 GB 2762 规定
总砷(以 As 计)	mg/kg	符合 GB 2762 规定
镉(以 Cd 计)	mg/kg	符合 GB 2762 规定
总汞(以 Hg 计)	mg/kg	符合 GB 2762 规定
二氧化硫残留量	g/kg	符合 GB 2760 规定

(7) 调味品（酿造酱、酱油、食醋、蚝油）检测项目

检验项目	单位	指标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	g/kg	≤1.0（酱油、醋、蚝油） ≤0.6（酱）
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	g/kg	≤1.0（酱油、醋、蚝油） ≤0.5（酱）
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	g/kg	不得使用（酱油、醋、酱） ≤0.5（蚝油）
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 使用量的比例之和	----	≤1
糖精钠（以糖精计）	g/kg	不得使用（酱油、醋、酱） ≤0.15（蚝油）
三氯蔗糖	g/kg	≤0.25（酱油、醋、酱、蚝油）
菌落总数	CFU/ mL(g)	n=5, c=2, m=5×10 ³ , M=5×10 ⁴ （酿造 酱油） n=5, c=2, m=10 ³ , M=10 ⁴ （酿造食醋）
大肠菌群	CFU/ mL(g)	n=5, c=2, m=10, M=10 ² （酿造酱油、酿造食醋、酿造酱）

（蔬菜、瓜果和干货的细类食品检测项目仅限食品安全国家标准有指标时检测；如相关国家或行业标准有更新，以最新更新后的标准为准进行检测）